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紅軍先生	42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無
單景超先生	3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系統、監督及管理教學區的運作	無
馬文浩先生	46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及資本管理	無
賈水林先生	5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	無
呂小強先生	4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罡先生	5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張健先生	6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楊敏女士	4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附註：張紅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籌備成立我們的首個教學中心，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現偉先生	38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全國運營中心副校長	負責教材制定及整體管理	無

執行董事

張紅軍先生，4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張紅軍先生現時為金城創投、大山教育(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大山培訓的董事。

張紅軍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始籌備成立我們的首個教學中心，彼於教育行業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張紅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校長。彼曾任職於大山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張紅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張紅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中國完成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紅軍先生曾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董事、監事、法人代表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的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上海逸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監事	因未開展業務而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撤銷註冊
鄭州市粵華香江美食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	監事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被吊銷營業執照
北京大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教育諮詢	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且其後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撤銷註冊
河南大山科技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教育研究及諮詢	法人代表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且其後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註冊

張紅軍先生確認，(i)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為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單景超先生，3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系統、監督及管理教學區的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鄭州金水大山外國語培訓學校的校區主任。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大山培訓的總經理及董事。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單先生擔任大山培訓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歐亞學院供應鏈管理專科文憑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河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本科文憑。

馬文浩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大山培訓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職於鄭州市第四糧油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糧油食品銷售)。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擔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16)，主要從事速凍食品生產及銷售)的財務經理，及擔任其附屬公司鄭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裝銷售速凍食品及方便快餐生產)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馬先生擔任鄭州豪威爾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機械配套智能裝備銷售，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430471))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南陽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科起點)本科。馬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賈水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賈先生一直為大山培訓的董事。

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鄭州林海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因未完成年檢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銷註冊))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為北京通源瑞捷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配件及飾品)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為河南林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銷售)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鄭州林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配件銷售)的監事。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鄭州市金水區林海汽車維修站(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的運營商。賈先生擔任河南林海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主要從事汽車配件、汽車飾品及五金銷售)的經理。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鄭州百合公路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的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賈先生擔任北京京盛豐商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的法人代表。

賈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主修計算機。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先生曾於下表所列公司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董事、監事、法人代表、經營者及／或總經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的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撤銷註冊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鄭州林海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汽車維修	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	因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且其後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撤銷註冊
北京通源瑞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法人代表及董事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河南林海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商用車銷售	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鄭州林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商用車及汽車零配件銷售	監事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鄭州市金水區林海汽車維修站	中國	提供汽車維修	經營者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鄭州百合公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公路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	監事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賈先生確認，(i)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為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小強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呂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呂先生現時為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3，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及(ii)經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公司秘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彼負責一般業務管理及營運。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7，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成品面料銷售及提供面料加工分包服務及當時的貨品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李罡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出任新疆教育學院的老師。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亦為北京市委黨校政治科學系的副教授。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的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北京京師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小學電子圖書館	監事	因未完成年檢被吊銷營業執照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志同遠川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機械設備、五金、電子產品、日用品	總經理	因未完成年檢被吊銷營業執照及其後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撤銷註冊

李先生確認，(i)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為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張健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曾任職河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擔任副處級、處級及副廳級幹部。張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亦曾任職河南省教育廳，擔任紀檢組長，巡視員，負責紀檢監察、政策法規、教育督導、教育信息及教育科研工作。

張健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敏女士，42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楊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清科集團（「清科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企業及投資服務平台）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精準億庫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營銷業務）的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北京盛德恒遠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品及技術開發及市場推廣）的總裁。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返清科集團及擔任管理合夥人。彼現時為清科集團的管理合夥人及清科資管（清科集團下的轉業化平台，主要為上市公司及家族企業提供資產管理投資服務）的首席管理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嶺南生態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17，主要從事生態園林建設與修復、水利工程管理及文化及旅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三好互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學生提供定制線上學習平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麥禾國際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孩子提供英語用法及社交禮儀的培訓）、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江蘇蘇博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因序列研究及檢測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車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國能源資源採購平台及能源數據提供商）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科億海微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芯片設計及應用服務）各自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楊女士擔任內蒙古宏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93，主要從事馬鈴薯的種植、加工及銷售，以及薯條的生產及銷售）的董事。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長春工業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曾於下列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擔任其法人代表、主席及總經理：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前的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日期
怡麗博雅(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及零售	法人代表、主席及總經理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北京盛德恒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產品及技術開發以及市場推廣	監事	因停業而撤銷註冊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楊女士確認，(i)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為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關係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張紅軍先生、賈水林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於股份擁有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i)於其證券現時或過往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取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何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郭現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郭現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現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全國運營中心副校長，主要負責教材制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鄭州維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市場信息服務的公司)任職項目經理、研究總監及執行總經理。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一蓓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任職於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會計師行經理。

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不同董事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我們已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組成。

呂小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制定及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健先生、張紅軍先生及李罡先生組成。張健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紅軍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組成。張紅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把良好企業管治融入本集團管理層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定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並在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張紅軍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憑藉於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張紅軍先生自本集團創建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管理有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紅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包括兩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包括一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包括三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為三名，二零一八年為四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兩名)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3百萬元、人民幣0.9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除任何酌情花紅外)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及資歷以及其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委任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d) 聯交所就不尋常價格變動及交易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此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